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3/29	發言時間	16:49:41
發言人	劉昭龍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29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3/29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6/25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(台北市農會大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概況</p> <p>(2)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</p> <p>(2)109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4/27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6/25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。受理期間：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， 受理提案處所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80號)</p> <p>(2)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其行使期間為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